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洪劭涵

電話：05-552-3135#3135

傳真：05-5338524

電子信箱：ylhg6816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文展二字第112381326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2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雲林地方學土庫文化光點」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業經核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2年3月24日文源字第1123007760號函、112年3月31日文源字第1123008316號函及「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辦理。
- 二、旨揭計畫經文化部核定補助經常門經費新臺幣10萬元，本案經費請納入貴所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執行辦理。
- 三、本案依規定須編列10%配合款（新臺幣1萬2,000元），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貴所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 四、本補助計畫務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受補助各館舍應檢討既有營運模式不足，思考如何逐步

土庫鎮公所 112/06/13



1120006744

強化自償性，以回應實際營運需求，適度結合、連結社區營造或其他公、私部門資源，擴大營運量能及經費來源；相關培育課程請重視長期、基礎性之營運人才專業職能提升，並提出計畫培育後人才之流向（如就業、產業、產值）與實質成果。

(二)辦理本計畫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標示文化部及本府為指導單位或補助單位；另相關文宣品請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雲林縣政府」及「廣告」。

(三)執行內容如需發包者，請於112年8月31日前完成發包作業。

(四)每月底以前應回報計畫執行進度，以及配合文化部評量及管考等相關作業。

(五)本案須於112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畢，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款請撥作業，並於113年2月25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如無法如期請款，請來函辦理計畫展延。

(六)請依所核定之修正計畫內容辦理，並請於文到10日內，免備文送112年度計畫經費預算表補列各實施內容之經費項目（如出席費、交通費、印刷費等）送本府備查。

(七)請依修正計畫及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等規定辦理。

五、有關113年度計畫本府另案核定。

正本：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

